

Q/YTZ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TZ 026.2—2021

冬瓜 第2部分：农药限量

2021-5-21 发布

2021-5-28 实施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美琼、李佩龙、杨发宝。

冬瓜

第2部分:农药限量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冬瓜重要病虫害种类、防治的原则、措施及推荐使用药剂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冬瓜病虫害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715.1 种子质量指标 瓜类作物种子
GB/T 8321.1~8321.9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经济危害允许水平

是指因病虫害造成的损失与若防治其危害所需费用相等条件下的材积损失程度或病虫害指数(虫口密度、感病指数等)。

4 推荐使用药剂的说明

本文件推荐的杀菌剂/杀虫剂是经我国农药管理部门登记允许在冬瓜上使用的,不得使用国家禁止在果树上使用和未登记的农药。当新的有效农药出现或者新的管理规定出台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5 主要防治对象

5.1 病害

冬瓜主要病害有猝倒病、立枯病、白粉病等。

5.2 虫害

冬瓜主要虫害有蚜虫、棉铃虫、潜叶蝇、白粉虱等。

6 防治原则

6.1 以农业防治和物理防治为基础，提倡生物防治，根据冬瓜病虫害发生规律，科学安全地使用化学防治技术，最大限度地减轻农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对自然天敌的伤害，将病虫害造成的损失控制在经济危害允许水平之内。

6.2 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的药剂均应在国家农药管理部门登记允许在冬瓜上用于防治该病虫的种类，如有调整，按照新的管理规定执行。

6.3 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致畸、致癌、致突变农药（在果蔬上禁用的农药名单参见附录A，并根据国家发布的最新公告及时调整）。

6.4 农药合理使用按照 GB/T 8321 和 NY/T 1276 的规定执行。

7 综合防治技术

7.1 植物检疫

按植物检疫法规的有关要求，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从发生区传入未发生区。

7.2 农业防治

7.2.1 产地环境

选择排灌方便，土层深厚、疏松、肥沃的土壤，并符合 NY 5010 的规定。

7.2.2 品种选择

选用优质、高产、适应性广、抗病虫、抗逆性强、商品性好、耐贮运、适合市场需求的品种。种子质量应符合 GB 16715.1 的规定。

7.2.3 种子处理

播前用温水浸泡催芽。用 50℃~55℃ 温水，水量为种量的 5~6 倍，不停地搅拌，自然降温至 30℃ 左右，反复搓洗种子，再换入 30℃ 左右温水中浸泡 10h 左右，然后取出晾干，用湿纱布包好，置于 28℃~30℃ 下催芽，每天中午用温水淘洗粘液，至种子露白时播种。

7.2.4 清洁田园

将残枝败叶和杂草清理干净，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7.2.5 轮作

实行与非瓜类作物轮作。

7.3 物理防治

7.3.1 黄板

黄板规格为 40cm×25cm，每 667m² 悬挂 30 块~40 块，诱杀蚜虫等害虫。

7.3.2 银灰膜

张挂银灰色膜条、铺设银灰色地膜避蚜。

7.4 生物防治

利用天敌防治害虫，采用农用链霉素、新植霉素等生物源农药防治病虫害。

7.5 化学防治

化学药剂防治见表1。

表1 主要病虫害化学药剂防治措施

主要防治对象	农药名称	使用方法	安全间隔期（d）
猝倒病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每100kg营养土加30g~50g	
立枯病	4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每100kg营养土加30g~50g	
蚜虫	50%抗蚜威可湿性粉剂	2000倍~3000倍液喷雾	11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2000倍~3000倍液喷雾	7
白粉虱	2.5%联苯菊酯乳油剂	3000倍液喷雾	4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2000倍~3000倍液喷雾	7
潜叶蝇	1.8%齐墩螨素乳油剂	2000倍~3000倍液喷雾	7
白粉病	25%粉锈宁可湿性粉剂	800倍液喷雾	5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

A.1 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氟虫胺、百草枯可溶胶剂。

注：2,4~滴丁酯自2023年1月29日起禁止使用。溴甲烷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杀扑磷已无制剂登记。

A.2 限制使用的农药

限制使用的农药参见表A.1。

表A.1 限制使用的农药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和甘蔗作物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